



《古今注》校笺

(晋)崔豹 撰 牟华林 校笺

GuJinZhu JiaoJian

綫裝書局



《古今注》校笺

(晋)崔豹 撰 牟华林 校笺

GruJinZhu JiaoJian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今注》校笺 / (晋)崔豹撰;牟华林校笺. —

北京:线装书局,2014. 9

ISBN 978 - 7 - 5120 - 1539 - 5

I. ①古… II. ①崔… ②牟… III. ①笔记—中国—
西晋时代②《古今注》—注释 IV. ①K237. 10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9104 号



凡例

一、以《四部叢刊》三編子部影明嘉靖芝秀堂翻宋本為底本。

二、《四部叢刊》本附有張元濟之《古今注》校記，自云：“據《顧氏文房》本，校者曰《文房》，《古今逸史》曰《逸史》，《漢魏叢書》曰《漢魏》，其不指明某本者，各本皆然也。”是則張氏已用三種明刊校閱過《古今注》，本次但吸收其校記，不再以其所舉明本覆核。而校以顧震福《古今注校正》（簡稱顧本）、馮璧如校蒙文通所藏舊鈔《古今注》（簡稱馮校本。案蒙氏藏本由明本鈔出，明本乃據宋蜀刻本翻刻）、馬縞《中華古今注》（簡稱馬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古今注》（簡稱四庫本）。又據學者研究，蘇鶚《蘇氏演義》流傳中，後四卷曾誤鈔入《古今注》，故《古今注》中部份內容亦用以比勘。

三、各種類書、前人注疏、字典及辭書於《古今注》之條目亦多所采擷，其有可資參校者，亦盡可能存入相應之條目下（別詳正文各條）。

四、各條校記之下，一般先列張氏校記（簡稱為“張校”），次顧震福之校記（簡稱為“顧校”），次馮校本，次馬本，次《四庫》本，次《蘇氏演義》，次諸家徵引。然又不強求一律，要以方便說明問題為準。筆者案語靈活置於相應位置。一個校記序號下如包括多個校勘項，則各項之間隔以單圈號“○”。

五、參校本文字與底本同，不出校記。

六、參校本文字與底本異而與“張校”全同或部分相同，出校記。

七、參校本文字與底本及“張校”俱異，出校記。

八、參校本文字互異，出校記。

九、類書一律用簡稱，如《北堂書鈔》稱《書鈔》，《藝文類聚》稱《類聚》，《太平御覽》稱《御覽》等。

十、俗別字、異體字、古體字、避諱字等，一般改為規範字。但專名用字及一些易引發歧義的用字則予以保留。必要時出校記說明。

十一、凡校刪之字加圓括弧“（）”，校增、校改之字加方括弧“[]”。

十二、有難字難詞之條目，則予以疏釋，不作過多繁瑣考証。力所不逮者，則付諸闕如。

十三、校、箋分離。校記序號置於所校字句右上角，以“【】”內置阿拉伯數字標示；箋注序號置於一句之末右上角，以“[]”內置漢字數字標示。若校記序號與箋注序號所處位置同，則校記序號置於箋注序號之前。一個箋注序號下包括多個解釋項，各項之間隔以單圈號“○”。

十四、各家關於《古今注》之相關文字（尤其題跋）有助於加深對該書之認識，故予部份收錄，是為附錄一。

十五、歷代重要官私書目對於《古今注》之記載，有助於瞭解《古今注》之主要傳播情況。今就所見予以收錄，是為附錄二。

十六、諸書所引《古今注》條目不見於底本者，有助於認識豹書全貌，則匯為一處，作為《古今注》佚文予以收錄，是為附錄三。

目 录

CONTENTS

古今注上	1
輿服第一	1
都邑第二	49
古今注中	60
音樂第三	60
鳥獸第四	97
魚蟲第五	115
古今注下	149
草木第六	149
雜注第七	192
問答釋義第八	201
附錄一	224
一、《古今注》跋	224
二、《古今注》跋	224
三、《古今注》跋	225
四、崔豹《古今注》書後	226
五、讀崔豹《古今注》	227
六、《古今注校正》自序	227

七、中華古今注跋	228
八、《宋蜀本古今注校記》前言	229
九、《古今注》提要辯證	229
一〇	236
一一	236
附錄二	238
附錄三	244
一、《古今注校正》所錄佚文辨析	244
二、《古今注》佚條補輯	245
三、《古今注》佚條存疑	247
四、《古今注》佚句存考	248
參考文獻	251

古今注上

輿服第一

大駕指南車^[一]，起於黃帝^[1]^[二]。帝^[2]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三]，蚩尤作大霧，土皆迷四方^[3]，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4]。遂擒蚩尤而即帝位^[5]^[四]，故後常建焉^[6]。

【校】

【1】顧本、馬本、四庫本、《玉海》卷七八引無“於”字。

【2】張校：“無‘帝’字。”顧本、馬本、四庫本、《玉海》引同張校。今案：當有“帝”字。

【3】張校：“‘霧’下有‘兵’字，無‘四方’二字。”四庫本、《玉海》引同張校。顧校：“《中華古今注》作‘皆迷四方’。《通典》六十四、《通考》十四、《通志·器服略二》并引作‘將士皆迷四方’。”○今案：“四方”二字疑涉下“以示四方”而衍。

【4】顧校：“《通典》、《通考》、《通志》并引無‘四’字。”○馬本“作”上有“乃”字。

【5】顧校：“俗本‘位’誤作‘立’，吳本、王本不誤。”今案：“立”為古“位”字。《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玄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馬本無“帝”字。○《玉海》引無“而即帝位”。

【6】馬本“後”下有“漢”字，“常”作“恒”，無“焉”字。○《玉海》引“故後”作“後代”。○今案：《御覽》卷一五、《天中記》卷二、《山堂肆

考》卷五引《志林》與此條文字略同，茲附於此備參。其曰：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彌三日，軍人皆惑，黃帝乃令風后法斗機作指南車以別四方，遂擒蚩尤。

【箋】

[一] 大駕：古代帝王所乘之車。《西京雜記》卷四：“漢朝輿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太僕執轡，大將軍陪乘，名為大駕。”

[二] 黃帝：古帝名，傳說是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少典之子，姓公孫，居軒轅之丘，故號軒轅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國於有熊，亦稱有熊氏；以土德王，土色黃，故曰黃帝。《史記·五帝本紀》：“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裴駟《集解》：“號有熊。”司馬貞《索隱》：“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

[三] 《史記·五帝本紀》：“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蚩尤：傳說中之人物，通常以為古代九黎族首領，以金作兵器，與黃帝戰於涿鹿，失敗被殺。然蚩尤本傳說中人物，因而載籍中對其記載形式多樣，似各有理，略列於此，以廣異聞。或以為炎帝臣（見《逸周書·嘗麥》，《御覽》卷二七〇引《世本》宋衷注、《莊子·盜蹠》陸德明《釋文》），或以為黃帝臣（見《管子·五行》、《越絕書·計倪內經》），或以為古之庶人（見《周禮·春官·肆師》賈公彥疏引《五經音義》、《御覽》卷二七〇引《大戴（禮）記》），或以為九黎之君（見《書·呂刑》陸德明《釋文》、《呂氏春秋·蕩兵》、《戰國策·秦策》高誘注），或以為古天子（見《山海經·大荒北經》、《史記·高祖本紀》裴駟《集解》引《漢書》應劭注）。○涿鹿：通作“涿鹿”，古地名，故城在今河北涿鹿縣南。《史記·五帝本紀》裴駟《集解》：“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張晏曰：‘涿鹿在上谷。’”司馬貞《索隱》：“或作‘濁鹿’，古今字異耳。案：《地理志》上谷有涿鹿縣，然則服虔云‘在涿郡’者，誤也。”

[四] 《史記·五帝本紀》裴駟《集解》引《皇覽》曰：“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閹鄉城中，高七丈，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匹絳帛，民名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閹冢等。傳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黃帝殺之，身體異處，故別葬之。”司馬貞《索隱》：“案：皇甫謐云‘黃帝使應龍殺蚩尤於凶黎之谷’，或曰，黃帝斬蚩尤於中冀，因名其地曰‘絕轡之野’。”

大駕指南車^[1]，舊說周公所作也^[一]。周公治致太平^[二]，越裳氏重譯來獻^[2]白雉一，黑雉一^[3]，象牙一^[三]。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輶車五乘，皆爲司南之製^[四]。越裳氏載之以南^[4]，緣扶南、林邑海際^[五]，朞年而至其國^[5]。使大夫■將送至國而旋^[6]。亦乘司南而背其所指，亦朞年而還至^[7]。始製車，轄轄皆以鐵^[六]。及還至，鐵亦銷盡^[8]。以屬巾車氏收而載之^{[9][七]}，常爲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也^[10]。車灋具在《尚方故事》^[11]。漢末喪亂，其灋中絕，馬先生紹而作焉^{[12][八]}。今指南車是其遺灋也^[13]。（馬鈞^[九]，曹魏時人^[14]）

【校】

【1】張校：“無‘大駕指南車’五字。”顧本同張校。○今案：上已有此五字，此不當重出。張校、顧校是。

【2】張校：“‘獻’作‘貢’。”顧本、四庫本、《玉海》卷七八引同張校。○今案：“獻”、“貢”二字義同。《書·旅獒》：“西戎遠國貢大犬。”正以“貢”釋“獻”。

【3】張校：“‘一’作‘二’。”顧本、馬本、四庫本、《玉海》引同張校。

【4】張校：“《文房》、《漢魏》‘越’上有‘使’字。”顧本、馬本、四庫本、《玉海》引同張校。

【5】四庫本“朞”作“期”，下同。今案：“朞”同“期”。徐瀨《說文解字注箋》：“期，又作朞，同。《廣韻》以期爲期會，朞爲周年，此後人強生分別耳。”○《玉海》引無“而”字。

【6】張校：“黑丁作‘宴’。‘旋’作‘還’。”顧本、四庫本同張校。○馬本黑丁同張校，“旋”作“還至”。○《玉海》引作“使大夫送至而還”。○今案：“旋”、“還”義同。《廣雅·釋詁四》：“旋，還也。”

【7】馬本無“亦乘司南”至“還至”二句。○《玉海》引無“而”、“至”。

【8】張校：“無‘及’字。”顧本、馬本、四庫本同張校。○《玉海》引無“及”、“至”、“鐵”。

【9】《玉海》引“收而載之”作“藏之”。

【10】張校：“無‘也’字。”顧本、四庫本、《玉海》引同張校。

【11】馬本無“具”字。○《玉海》引無下數句及括號中注文。

【12】馬本“紹”上有“鈞”字。

【13】張校：“‘是其’作‘馬先生之’。”顧本、馬本、四庫本同張校。顧校：“‘法’，吳本並作‘灋’，同。”

【14】括號中文字為原注。○張校：“《逸史》‘釣’作‘釣’。”今案：“釣”為“釣”之形誤字。○馬本無括號中注文。○今案：《海錄碎事》卷五引此條極簡略，其云：“越裳來貢，忘其歸途，周公與指南車，及到，車轄鐵皆盡。”

【箋】

[一] 周公：西周初期政治家，姓姬名旦，周文王子，周武王弟，周成王叔父。事詳《史記·魯周公世家》。《宋書·禮志五》：“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於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

[二] 《禮記·王制》鄭玄注：“周公攝政，致太平。”

[三] 越裳：古南海國名。《後漢書·南蠻傳》：“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重譯：輾轉翻譯。《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顏師古注：“譯謂傳言也。道路絕遠，風俗殊隔，故累譯而後乃通。”

[四] 錫：通“賜”。《爾雅·釋詁上》：“錫，賜也。”《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文錦：文彩斑爛之織錦。《漢書·貨殖傳序》：“富者土木被文錦，犬馬餘肉粟。”○疋：同“匹”。《廣韻·質韻》：“匹，俗作疋。”《字彙補·疋部》：“匹、疋二字自漢已通用矣。”○輶車：有帷幕之車。《後漢書·輿服志上》：“長公主赤罽輶車。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輶車。”《宋書·禮志五》：“漢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其法駕則紫罽輶車。按《字林》，輶車有衣蔽，無後轅。”

[五] 扶南：古地名，未詳。○林邑：南海古國名。故地在今越南中南部。《晉書·四夷傳·林邑國》：“林邑國本漢時象林縣，則馬援鑄柱之處也，去南海三千里。”

[六] 輶：車軸兩頭的金屬鍵，用以擋住車輪，不使脫落。《說文·車部》：“轶，鍵也。”○轶：套在車軸末端的金屬筒狀物。《方言》卷九：“車轶，齊謂之轆。”郭璞注：“車軸頭也。”《史記·田單列傳》：“以轶折車敗，為燕所虜。”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轶，車軸頭也。”

[七] 巾車氏：古代職官名，掌管車馬。《周禮·春官·序官》：“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鄭玄注：“巾車，車官之

長。”又《周禮·春官·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

[八]《宋書·禮志五》：“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漢末喪亂，其器不存。……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

[九]馬鈞：曹魏時巧匠。史無傳。《御覽》卷八二四引《魏略》曰：“馬鈞居京都，城內有地可為園，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童兒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可為其技藝精巧之旁證。

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1]，起於西京，亦曰記里車^{[2][一]}。車上為二層，皆有木人〔執槌〕，行一里，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鐸^{[3][二]}。《尚方故事》有作車灋。

【校】

[1]《玉海》卷七九、《山堂肆考》卷三七引“識”作“記”。○《玉海》引無“也”字。

[2]《書鈔》卷一四〇引作“亦曰司馬車”，異於諸本。○《海錄碎事》卷五引“里”下有“鼓”字。

[3]“執槌”二字，原闕。顧校：“各本‘木人’下脫‘執槌’二字。‘上一層’、‘下一層’并脫‘一’字，茲據《通典》六十四、《通考》十四、《通志·器服略二》引補。《中華古今注》作‘上層擊鍾’。”今案：顧校是，故據增“執槌”二字。○馬本“人”下有“焉”字。○今案：《廣博物志》卷三〇引此條文字頗有差異，茲錄於此備參。其云：“記里鼓車，一名大章車，晉安帝時劉裕滅秦得之，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打一槌。”《格致鏡原》卷二九引略同《廣博物志》，惟無“有木人”至“打一槌”三句。又案：此條文字亦載《事實類苑》卷六〇所引《西京記》中，其文如下：“記里鼓者，車上有二層，皆有木人，行一里，則下層擊鼓，行十里，則上層擊鐘，其機法皆妙絕焉。”

【箋】

[一]《宋史·輿服志一》：“記里鼓車，一名大章車。赤質，四面畫花鳥，重臺，勾闌，鏤拱。行一里，則上層木人擊鼓；十里，則次層木人擊鐸。”《卮林》卷五引《四朝志》曰：“吳德仁《記里鼓車制》：車獨轅雙輪，箱上為兩重，刻木人手執木槌。輪一周，行地三步，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一層木人擊鐸。凡用大小輪八，合

三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鎖，犬牙相制，周而復始。”○道里：道路里程。○起於西京：《事物紀原》卷二：“《黃帝內傳》曰：‘玄女為帝製司南車當其前，記里車居其右。’則是其制始自黃帝造之，非兩漢所作也。”

[二]《晉書·輿服志》：“記里鼓車，駕四馬，形制如司南，其中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而打一槌。”○鐸：古代軍中樂器，如鐘狀之鈴。《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鐸節鼓。”鄭玄注：“鐸，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為鼓節。”《初學記》卷一六引智匠《古今樂錄》：“凡金為樂器有六，皆鐘之類也，曰鐘、曰鑄、曰錞、曰鐸、曰鏡、曰鐸。”

辟惡車，秦制也^[一]。桃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二]。[太卜令一人在車前執弓箭]^[三]。

【校】

[1]顧校：“《通典》六十四、《通考》十四、《通志·器服略二》并引作‘所以禳祓不祥也，太僕令一人在車前執弓箭’，今本似有脫文。《中華古今注》作‘禳除’，《通志》‘太僕令’引作‘太卜令’。案：《御覽》七百七十五引《鹵簿令》云：‘辟惡車，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弩箭。’”今案：顧校是，今本無此句，殆傳抄之際誤脫去耳，《編珠》卷四、《唐六典》卷一六、《格致鏡原》卷二九引“祥”下亦有“太卜令一人在車前執弓箭”句可證。茲據諸書增補。○《類說》卷三六此條引作：“秦製：辟惡車，懸之於門。桃弓葦箭，以禳不祥。”○《事物紀原》卷二引“祥”下有“所謂辟惡也”句。○今案：此條亦載《海錄碎事》卷五“辟惡車”條、《群書考索》卷四〇，“祓除”並作“禳祓”。雖二書未明出處，當亦自《古今注》中鈔出。○又案：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辟惡車”條曰：“崔豹《古今注》云：（辟惡車）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平巾幘緋，兩襷大口袴。國朝乾德元年改名崇德車。赤質，周施花板，四角刻辟惡獸，中載黃旗，亦綉此獸，太卜令一人在車執旗，駕四馬，駕士十八人，服綉辟邪。”其“平巾幘緋，兩襷大口袴”當是對太卜令服飾之說明，亦當為《古今注》佚文（《淵鑒類函》卷一六三“辟惡車”條云：“崔豹《古今注》：‘（辟惡車，）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平巾幘緋，兩襷大口袴。’”所引亦有“平巾幘緋，兩襷大口袴”句。茲其證）。考《玉海》卷七九有“崇德車，本秦辟惡車”語，云出《古今注》，據《職官分紀》“國朝乾德元年改名崇德車”云云，則《玉海》所謂《古今注》殆《續古今注》也。如此，則《職官分紀》

“國朝”以後文字，孫逢吉乃引自《續古今注》也。又《山堂肆考》卷三七“崇德車”條引《宋會要》曰：“崇德車，本秦辟惡車也，上有桃弧棘矢，所以禳却不祥。乾德元年改今名，中載黃旗，太卜令在車執旗。”則《宋會要》此處文字亦鈔撮《古今注》與《續古今注》而成。

【箋】

[一] 辟惡車：《庾子山集·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秦皇辟惡不足道。”倪璠注：“崔豹《古今注》曰：‘辟惡車，秦制也。’按：辟惡，香名，當是香車也。”

[二] 《左傳》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杜預注：“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將御至尊。”今案：《古今注》本句即本於《左傳》而略變其文。○祓：古代為除災去邪而舉行的祭禮。《左傳》僖公六年：“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杜預注：“祓，除凶之禮。”《管子·小匡》：“鮑叔祓而浴之三。”尹知章注：“祓，謂除其凶邪之氣。”

[三] 太卜令：職官名，秦漢時置，太常屬官。《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下本注：“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豹尾車^[一]，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變^{[1][二]}，尾言謙也^[2]。古軍正建之^[三]，今唯乘輿得建之^{[3][四]}。

【校】

[1] 《類說》卷三六引作“周公作豹尾車，象大夫有豹變之志”。

[2] 尾言謙也：《錦繡萬花谷·前集》卷八引作“必以尾，示其謙也”。末句下尚有“出則豹尾車最在後”，未識為《古今注》佚文否？《通典》卷六四、《文獻通考》卷一一七引作“又以尾者，言謙也”。《玉海》卷七九引作“以尾言者，謙也”。○《爾雅翼》卷一九亦載此條文字，惟不標出處，其“尾言謙也”同《玉海》所引，則知亦出《古今注》矣。

[3] 張校：“‘之’作‘焉’。”顧本同張校。

【箋】

[一] 豹尾車：用豹尾裝飾的車子。帝王屬車之一。《後漢書·輿服志上》：“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阜蓋赤裏，朱轓，戈矛弩箭，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

以前比省中。”《編珠》卷四引《漢官儀》曰：“豹尾車，右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弓箭。”《通典》卷一〇七“次豹尾車”注：“駕二馬，駕士十二人。”

[二] 君子豹變：語出《易·革》：“上六，君子豹變。”孔穎達疏：“上六居‘革’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縟。”

[三] 《爾雅翼》卷一九“豹”條：“《淮南》曰：軍正執豹皮以正其衆。”○軍正：軍中執法官。《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三年：“遐爲軍正將軍，帥步騎二萬拒之。”胡三省注：“古有軍正。《黃帝法》曰，正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蓋軍中執法者也。張氏遂以爲將軍之號。”

[四] 乘輿：古代特指天子和諸侯所乘坐的車子。賈誼《新書·等齊》：“天子車曰乘輿，諸侯車曰乘輿，乘輿等也。”後則用作皇帝的代稱。蔡邕《獨斷》卷上：“天子至尊，不敢諱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或謂之車駕。”

金斧，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一][1]}。三代通相用之斷斬^{[2][2]}。黃鉞，乘輿建之，以純金爲飾^[3]；玄鉞，諸侯王公得建之^[4]。武王以黃鉞斬紂頭^{[5][3]}，故王者以爲戒；太公以玄鉞斬妲己^[4]，故婦人以爲戒。漢制，諸公亦建玄鉞^[5]，以太公秉之助武王斷斬^[6]，故爲公之飾焉^[7]。大將軍出征特加黃鉞者^{[8][6]}，以銅爲之，以黃金塗刃及柄^[9]，不得純金也。得賜黃鉞，則斬持節^{[10][7]}，諸侯王公建之^[11]。

【校】

【1】《說略》卷一七引“金斧”作“銅斧”。

【2】張校：“無‘相’字。‘之’下有‘以’字。”顧本同張校。○《唐六典》卷一七、《職官分紀》卷一九引“之”作“以”，餘同張校。

【3】此三句，張校：“作‘今以金斧黃鉞為乘輿之飾’。”顧本、四庫本、《蘇氏演義》卷下同張校。惟“今”字，顧本誤作“令”。○馬本、《唐六典》、《御覽》卷六八〇、《職官分紀》引作“今以黃鉞為乘輿之飾”。《事物紀原》卷二引略同馬本、《御覽》卷六八〇，惟“今”誤“金”，無“鉞”字。

【4】張校：“無‘侯’字。”顧本、馬本、四庫本、《御覽》卷六八〇引同張校。顧校：“《編珠》二引作‘諸公主’。”《御覽》卷三四一引同《編珠》。○《蘇氏演義》“王”在“公”下，餘同張校。

【5】張校：“無‘頭’字。”顧本、馬本、四庫本、《編珠》，《唐六典》、

《御覽》卷三四一、《職官分紀》、《事物紀原》、《說略》引同張校。顧校：“《御覽》六百八十引作‘斷紂頭’。”

【6】馬本“斷斬”作“斬斷”。○《御覽》卷六八〇引無“秉之”二字。

【7】張校：“‘公’上有‘諸’字。”馬本、四庫本、《蘇氏演義》、《御覽》卷六八〇引同張校。○《御覽》卷六八〇引無“焉”字。

【8】馬本、《御覽》卷六八〇引無“軍”字。○《說略》引無“大”字，“加”作“授”。

【9】以黃金：張校：“無‘以’字。”《御覽》卷六八〇引同張校。

【10】張校：“‘節’下有‘將也’二字。”顧本、四庫本、《蘇氏演義》同張校。

【11】張校：“無‘諸侯王公建之’六字。”顧本、馬本、四庫本、《蘇氏演義》同張校。○今案：此六字與前“諸侯王公得建之”義複，當刪。

【箋】

[一] 黃鉞：飾以黃金的長柄斧子。天子儀仗用之，亦用以征伐。《書·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穎達疏：“《廣雅》云：‘鉞，斧也。’斧稱黃鉞，故知以黃金飾斧也。”○玄鉞：古代鐵制斧形兵器。《史記·周本記》：“斬以玄鉞。”裴駰《集解》引宋均曰：“玄鉞用鐵，不磨礪。”

[二] 三代：指夏、商、周。《論語·衛靈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邢昺疏：“三代，夏、殷、周也。”○斷斬：斬殺。《史記·封禪書》：“乃斷斬非鬼神者。”司馬貞《索隱》：“謂有非毀鬼神之人，乃斷理而誅斬之。”

[三] 《史記·周本紀》：“（武王）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

[四] 《史記·周本紀》：“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裴駰《集解》：“《司馬法》曰：‘夏執玄鉞。’宋均曰：‘玄鉞用鐵，不磨礪。’據此，則斬妲己者，武王也，非太公。崔氏殆誤記之。”○妲己：商紂寵妃，有蘇氏女，姓己字妲。《國語·晉語一》：“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韋昭注：“殷辛，湯三十世帝乙之子殷紂也。有蘇，己姓之國。妲己，其女也。”《史記·殷本紀》：“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裴駰《集解》引皇甫謐曰：“有蘇氏美女。”司馬貞《索隱》：“《國語》：有蘇氏女。妲，字。己，姓也。”

[五] 諸公：眾公卿。《公羊傳》隱公五年：“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

[六] 大將軍：古代武官名。始於戰國，漢代沿置，爲將軍最高稱號，多由貴戚擔任，統兵征戰並掌握政權，職位極高。三國至南北朝，戰事頻繁，當朝大臣多兼大將軍官號。《宋書·百官志上》曰：“大將軍，一人。凡將軍皆掌征伐。周制，王立六軍。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將軍之名，起於此也。楚懷王遣三將入關，宋義爲上將。漢高帝以韓信爲大將軍。漢西京以大司馬冠之。漢東京大將軍自爲官，位在三司上。魏明帝青龍三年，晉宣帝自大將軍爲太尉，然則大將軍在三司下矣。其後又在三司上。晉景帝爲大將軍，而景帝叔父孚爲太尉，奏改大將軍在太尉下，後還復舊。”晉武帝時，大將軍又位列“八公”之一。《宋書·百官志上》曰：“晉武帝踐阼，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

[七] 持節：官名。魏晉以後有使持節、持節、假節、假使節等多種，其權大小有別，皆爲刺史總軍戎者。《宋書·百官志上》曰：“前漢遣使，始有持節。……晉世則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晉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居之。宋氏人臣則無也。江夏王（劉）義恭假黃鉞。假黃鉞，則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鍾，秦改鐵鉞作鍾，秦制也^{[1][一]}。今乘輿、諸侯、王公、妃主通建焉^[2]。

【校】

[1] 張校：“‘秦’作‘始皇’。‘也’下有‘一本云鍾秦制也’七字。”顧本、四庫本同張校。顧校：“原注：‘一本云：鍾，秦制也。’一本云云，各本皆羼入正文，茲訂正。”○《蘇氏演義》卷下無“秦改鐵鉞作鍾”。

[2] 張校：“無‘候’字。‘焉’作‘之也’。”○顧本“王”下無“公”字，餘同張校。○四庫本“王”在“公”下，餘同張校。○《蘇氏演義》“王”亦在“公”下，亦無“候”字。

【箋】

[一] 鍾：兵器名。古代用於儀仗。其形狀，依本文所述則似鉞。亦有以為如劍而三刃者。《正字通·金部》引《開元儀禮》：“鍾形如劍而三刃，連柄共長三尺五寸，以虎豹皮爲袋。今乘輿之前刻木爲斧，謂之儀鍾。”《格致鏡原》